#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5000字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3-12-30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5000字（通用6篇）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5000字 篇1 20xx年10月26日至20xx年1月15日，我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毕业实习。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5000字（通用6篇）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5000字 篇1

20xx年10月26日至20xx年1月15日，我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毕业实习。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四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在实习期间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所里律师交付的工作。在所里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另外，律师事务所的理念和与队友间的相互扶持使我对团队合作的意义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一、走进律所

律师事务所位于中级人民法院对面，虽然规模不大，但是运作与管理上却是井井有条的。实习第一天，我依照约定时间到达律师事务所，一个很亲切的内勤姐姐接待了我和另外4个实习生，在她的引领下，我们参观了所，对所里的办公区域划分、办公设备的使用有了一个初步的了解，也在内勤姐姐的介绍下认识了所里大部分的律师。之后，内勤姐姐带我们到了各自接下来的 据点 拜师 ，我拜见的师傅是所里资历最深的律师胥主任。胥主任是个很和蔼的中年律师，办案经验和人生阅历都很丰富，在这3个月的实习中教给了我很多实践经验，让我受益匪浅。

二、实习内容

此次在所的实习，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打印、复印资料，打孔、装订文件。

这项工作是我到以后做的第一项工作，由于之前在法院实习时也较多地接触了这项工作，因此打印机、复印机、打孔机的使用都比较熟练，工作效率颇高。

2、送取文件。

将文书原件送去当事人处盖章，取回，再送去法院，或者取案件的相关资料。这项工作比较枯燥乏味，但是在送取了3个月文件之后，我充分地熟悉了这个城市的公交线路，也算是一点小小的收获吧。

3、文件归档。

文件归档是实习生的必做工作之一。做文件归档，只要循着办案程序的思路，理清大致框架，就可以较轻易地做好。而办案程序的思路无非是：律师函 准备起诉材料(包括授权委托书、证据清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民事起诉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等) 法院判决书 (若判决得不到有效履行)申请执行书(当中还可涉及到财产保全申请书和财产保全申请担保书)。所以在归档的过程当中，需要的更多是耐心和细心。

实习的前期，我与同期前来的实习生一起整理了大量档案，全部排序、制作目录、入档、装订。这些工作虽然琐碎重复，但却使我熟悉了律师办案的程序和相应的司法程序，也一定程度上锻炼了自己的耐心和细心。

4、查找资料。

说到查找资料，其实对我们每一个大学生来讲都不陌生。因为在学校时每做一篇论文都要做资料查找，google、baidu、图书馆、期刊网等都是资料的来源。类似的，实习期间我在律所所做的资料查找主要是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帮助律师搜集案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部门的具体规定。

初做这项工作时，由于缺乏经验、没有掌握正确的方法，搜集到的资料既不全面详细也不够新，而且效率低下。在请教律助后，我初步了解了资料查询的步骤、范围和技巧，再搜集资料时，效率就高了很多。

关于资料查找的步骤：先是有针对性地对背景材料进行收集和分析，以归纳出查找主题，这一步骤已经由我的指导律师做好;查找完信息后就应摘录要点并做批注;最后是以文件夹的形式分类保存。资料查找的范围包括：背景资料;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府文件;相关学者论著;具体案例中律师的做法和法院的看法等。

资料查找是我比较喜欢的一项工作，因为在工作的过程中可以了解各种不同的法律规定、相关案例以及相关的学术理论，并且可以同律师讨论案件情况。而且这项工作对锻炼信息搜集、整理能力很有帮助。而信息搜集与整理能力在法律实务与学术研究上都是十分重要的。

5、翻译。

翻译，包括英译汉与汉译英。翻译的内容有法律条文、合同书以及一些公司的内部规定。这项工作是我在此次实习中遇到的一个难点，虽然所里需要翻译的文件并不是很多，但是这些文件的内容却纷繁复杂，在翻译时又特别强调专业性。因此，翻译工作的难度可想而知。作为实习生，我翻译的文本一般都会由律师核准一遍，然后提出修改意见或直接进行修改，之后再把最终版本发给客户。在翻译英文材料的过程中，我深刻地了解到自己的英语水平是多么的无法满足实际运用的需要，以至于大部分专业的法律词汇都无法准确的翻译。在以后的学习中，我想应该把法律英语作为一个重点来学习，以适应实际应用的需要。

6、起草法律文书。

起草法律文书是我3个月实习生涯中一项比较重要的工作，当然我撰写的法律文书通常并不会真正被应用，这项工作对我来说实际上只是一种练习。 虽然在学校学习过司法文书写作，在律师实务与公证的课上也学习过各种常见的法律文书的写作，但是终究只是纸上谈兵，到了实际应用的时候才发现自己其实并不懂得怎样去写好法律文书。一份高质量的法律文书需要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知识的运用、配合才能写成功。在撰写法律文书的过程中，我明显感到自己知识的匮乏和经验的缺失。说实话，真的很后悔当初没有认认真真地学习法律文书的写作。好在我的指导律师胥主任给予了我悉心的指导，让我领悟到了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注意事项和相关技巧。

通过对法律文书写作的学习和练习，我认为要写好法律文书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要充分领会当事人的意图和目的。在下笔之前首先应该占有资料和事实，加强与当事人的交流和沟通，不能自以为是。当然，也不能一味的依从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还要融入自己的见解和知识，发挥本人的聪明才智，用法律的语言将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完整的、创造性的表达出来。

第二，在书写格式上，要遵循法定或通行格式。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颁布过关于法律文书格式的规范，律师在书写时一定要参照，特别是向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呈送的诉讼文书和正式的合同协议、遗嘱等一定要遵循法定或通行的格式。 第三，在文书内容上，一定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律师在进行法律文书写作之前首先应该对可能涉及的法律规定进行确认，认真研究案件事实情况，对涉案的法律关系仔细分析和定性。在内容上努力做到准确、全面、深刻。尤其是在法律上要经得起推敲和考验。切忌事实表达错误、法律运用错误或有重大缺陷。同时要求主题明确，法律逻辑清晰，表达简练流畅。

总的来讲，起草法律文书是一项含金量比较高的工作，既锻炼头脑，又锻炼文笔。通过起草法律文书这项工作，我的写作能力、逻辑思考能力、综合运用资料的能力以及法律适用能力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7、观摩庭审。

与去年的认识实习不同，在这次实习中我并没有很多的观摩庭审，只是在指导律师的建议下有针对性的观摩了2次庭审，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各一次。通过观摩庭审，我细致了解了庭审的各个环节，学习到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等全过程，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

8、其他工作，包括跟随律师外出调查取证、会见客户、处理各种电子表格、收发传真、寄取邮件、登记退信等等。 三、实习心得

在历时3个月的实习期间，我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在实践中巩固了自己的专业知识，锻炼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专业术语、程序都有了更进一步的掌握。实习不仅使我在专业知识方面受益匪浅，在其他方面也获益良多。比如在为律师整理准备材料时，我学会了如何使用复印机和传真机;在接待寻求法律援助的访客来电时，我学会了礼貌地待人接物;在与同期的实习生一同完成翻译、文件归档的工作时，我学会了团队协作、扬长避短。

总的来说，这次实习让我收获颇丰，既增加了对行业的了解，尤其是工作方法、技巧方面，同时又锻炼了与人沟通的能力。更重要的是，短暂的实习使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时以为自己学得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 学无止境 的含义。而实习恰恰使我认识到了一些课程的价值，尤其是那些曾经被自己忽视的课程。

时间过得真快，我还没有 清醒 过来，实习的生活就不得不结束了。由于时间短、专业知识不扎实、经验不足等，使我对这次实习留下了一些遗憾和困惑。可能正因为有这些遗憾和困惑，我以后的日子才会更精彩，我将本着 学高身正、明德睿智、刚正坚卓 的构想和精神前进，打造一片属于自己的空间。

最后，我要衷心感谢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老师们给了我成长的空间，我的指导律师胥主任教给了我许多为人处世的道理。在今后的学习中我将更加努力，争取成为一名真正的法律从业人员。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5000字 篇2

本人于X年四月在律师事务所完成了一个月的实习工作。在实习期间，我亲身接触到了律师实务，实际参与了一些案件的诉讼过程，独立完成了几篇律师日常法律文书的写作。现将实习期间的工作经历总结为本报告。本实习报告正文部分将分三个部分完成。第一部分为实践经验，主要讨论一些律师在办案过程中的工作方法。第二部分为诉讼技巧，主要论述在诉讼过程中的一些技巧性工作方法。第三部分为法律文书，主要讨论初规范性格式外，在律师文书应该注意的问题。

一、实践经验

1 以事实为依据

事实胜于雄辩，律师实务不同于学术研究，律师在诉讼中的难点并不是解决法律如何使用，而是理清案件的客观事实。以法律为标准将生活事实整理为法律事实。因此律师在开庭前最主要的工作除了研究法律适用外，就是认真的搜集证据，掌握与案件有关的客观事实以及证据基础。并且应该注意证据的证明力问题。尽最大努力使我方主张的事实得到证据的支持。在分析证据的时候应该对全案证据作出综合判断，仔细分析每一个证据的证明事项，以及各证据之间的关系。主要工作在于检查证据之间是否相矛盾;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的强弱;所提供的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有无矛盾;以及不同的待证事实之间的证据与诉讼请求的关系、从整体上把握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的关系，不可割裂开各各证据之间的联系，孤立的审查证据。

例如，在一起发生在上海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之一就是要求被告承担其交通费，而在其主张的交通费中主要的褶证据是两张价值400元的从赤壁到上海的汽车票。而其起诉书中确表明在事故发生后原告的丈夫就赶到了医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解释》中规定，对于必要的交通费用，原告的主张可以支持。由于原告的丈夫已经在原告身旁，这400元的车票不属于必要的费用。显然，原告的起诉书中所承认的事实与其诉讼请求以及提供的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直接影响了诉讼请求的成立。

2 注重交易习惯

法律只是对社会生活的一种法律抽象，其并不是穷尽所有社会生活。对一些对社会发展没有直接影响的习惯，法律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尤其是一些商事交易习惯，在与法律没有冲突的情形下，可能直接决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应该注意案件所涉及的交易习惯。在很多时候，交易习惯可能直接影响案件的结果。

例如，在一起房屋买卖纠纷中，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房屋定购协议》，后房屋一直没有开工。我方当事人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对方当事人主张其并没有房屋预售许可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解释》规定，合同应该无效。我方当事人无权要求违约责任。我方主张：根据交易习惯， 订购 不同于 定购 其只反应了一种交易意向，而不是交易本身。合同的标的不是房屋所有权的转让，而是以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来订立买卖合同。因此《房屋定购协议》并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解释》。合同有效，对方应承担责任。由此可见交易习惯在诉讼中的重要意义。

3 注重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根据我国的宪政结构，地方政府，人大有权力指定行政法规以及地方规章。这些规章虽然效力低于法律，但是确具有规范性效力，可以在诉讼中直接作为判决的法律依据，因此其在现实中的诉讼纠纷中确十分重要。而且法律的抽象性与法律的确定性之间存在矛盾。为了保证规则的涵盖面，法律不得不使用抽象语言表述规则，这样确又与客观事实之间产生一定距离。在大多数诉讼中，虽然都有法律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但是确没有明确给出解决纠纷的方，把相关问题交给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解决。因此在诉讼中一定要注意行政法规，地方规章。首先应注意对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所在地的政府，人大对案件涉及的问题有无规定。其次，应该注意案件争议的所涉及到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此是否由规定。第三，分析各规定，法规之间有无矛盾，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效力层次。

例如，在上文中涉及到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到的法律主要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涉及到的法律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解释》;涉及到的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涉及到的地方规定有：《上海市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上海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外出补助标准》

在这样一起纠纷中，所涉及到的法律外的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大于法律文件。

4 注意会计技能在案件中的适用

在民事纠纷中大多数都涉及到损害赔偿的计算，计算方法将会直接影响到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而这个时候引入一些基本的会计方法即简化了计算步骤，又比较容易被法院接受。

例如，在一起侵害承包经营权的侵权案件中。在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时律师采用了以下方式计算：

1 预期损失，根据X年同期营业额为计算标准计算合同解除后原告应该获得的受益。以营业额的35%为利润计算标准。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由于被告的违约，使原告的营业额下降，但是确必须按照原营业额给付员工工资，对于多给付的工资，应该由被告承担

3 机器折旧费用，以其可使用年限比照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折旧额。

4 房屋装修的费用，装修的花费，减去使用年度的费用。

如果用会计方法来检验，这种计算方式显然不合理，根据会计基本公式，利润等于受益减费用。既然以受益的35计算利润，那么在主张多支付的工资这一费用，显然属于重复计算。而且在计算折旧费用的时候没有考虑到净残值，以及当事人所在行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这样的诉讼请求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5 多种方式分析问题

法律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作为律师工作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因此应从多个角度去分析问题。诉讼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手段，在现代法治国家中，法院并不是展示律师法律技能的唯一舞台。行政手段也是解决争议的一种高效方式。在遇到纠纷时，可以在司法手段和行政手段之间灵活灵活的选择。而不仅仅拘泥与诉讼或是仲裁这些成本高昂，耗费时间较长，且存在着诉讼风险的手段。比如在土地权属纠纷中，即可以选择民事诉讼中的确认之诉，又可以提起行政裁决或者行政确认。而且还可以在不同手段之间可以灵活切换，避免对自己不利的结果发生，减少解决问题的成本。比如，当遇到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如果政府的公证性受到外来因素不正当干涉，可以从行政手段跳跃到诉讼手段，将争议问题的管辖权由政府转移到法院。同时为了防止不利于己的终局性行政结果，也可以在行政确认和行政裁决之间灵活切换适用，利用不具有行政强制力，确能够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行政措施去解决问题。

二、诉讼技巧

诉讼是一个脑力劳动而不是体力劳动，在律师的工作中，除了认真，敬业的工作精神之外，还应该注意一些技巧性的东西，灵活的运用诉讼技巧不但可以减轻工作负担，还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在实习期间，我所接触到的工作技巧主要有一下几个方面：

1 把握好诉状与代理词之间的关系

在诉讼中，代理词与诉状之间起到的作用不同，适用的诉讼阶段不同，因此应该注意好二者的区别。起诉书的目的是提起诉讼程序，因此重点在于陈述案件涉及的事实以及诉讼请求。而代理词是在法庭辩论中使用的，目的是让法庭接受自己的观点。其重点是表述清楚诉讼主张的法律依据，以及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由此可见，二者不可混淆。如果在起诉书中过多的涉及到了代理词中的内容，不但没有任何意义，反而泄漏了我方辩论观点，使对方可以提前准备，不利于我方诉讼理由的有效展开。同样，如果代理词与起诉书在内容上大同小异的话，等于放弃了法庭辩论的权利，失去了一次陈述我方诉讼主张的机会。

2 灵活运用证据规则

律师的主要工作是搜集案件相关证据，理顺案件事实。将客观的社会生活梳理成抽象的法律事实。而证据规则就是将客观事实抽象为法律事实的工具。因此律师在工作中应该十分注重证据规则的运用。根据证据规则中的规定，选择案件的且入点，以便规避自己的举证责任，增加对方的举证义务。比如在依据《民事诉讼规则》侵权案件和违约案件适用不同的举证责任分配。因此在遇到请求权竟合的案件中，应选择举证最有效的一种请求权方式主张权利，减少工作量，降低诉讼风险。

3 争议问题后置

在诉讼中，经常会涉及到一些法律冲突或是法律规定不明确的地方，在法律适用上会产生争议。在这种时候，对各种争议解决的方法的选择适用往往根据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而定。因此如何处理案件的争议问题成为律师在诉讼中面临的一个工作难点。在我接触的诉讼中，律师曾经使用将争议问题后置的方法来解决法律争议的问题。在庭审中，如果将争议问题作为辩论的重点，会遭到对方的集中反驳，稍有差池就会前功尽弃。而且从客观上讲，即便对方没有充分的驳倒我方主张，对争议问题的过多论述也会加深了审判法官对我方主张的怀疑。因此在诉讼中应该尽量回避争议而不是激化矛盾。因此在辩论过程中，在顺位安排上尽量将争议问题后置，将其作为一个法律结果处理而不是法律适用前提。这样即使争议问题不被法院支持也不会影响其他的诉讼主张。

4 分散争议问题

将争议问题后置的方式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矛盾，但是并不是彻底的回避矛盾，因此在法律争议问题出现的时候，还可以将争议问题分撒在各各诉讼利用之间。利用这种方式来回避争议问题。当采用这种方式时，将争议问题化整为零，分解成数个独立的问题。在阐述我方观点的时候将其分撒与各各观点之中，不但回避了主要问题，在客观上也加强了诉讼理由对法官的心里影响。同时也能分散对方的注意力，使其顾此失彼，难以集中力量解决问题。而且即使单个问题出现错误时，也不会从根本上影响我方对争议问题的观点的说服力。

5 有效利用拒绝调节程序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力度

由于我国特殊的法律文化传统，法院在审判民事案件中倾向于调节的方式解决问题。在法院内部工作统计中，调节也是作为对法官职称评比的一个标准。因此在诉讼中，法官往往会激励促成调节，即便一方当事人在法庭上明确表示拒绝调节，法官也会在法庭外积极促成调节。甚至在没有法官参与下，原本拒绝调节的一方当事人提出调节请求时，法院也会违背程序法规定联系调节。因此在诉讼中调节的机会有很多。并不仅仅是开庭审判过程的那次调节。所以我们可以灵活的运用调节来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力度。一般来说，很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中，当事人总是希望使用调节来解决问题。因此法官门大多会得出这样的经验：如果一方当事人积极主张调节，是一种心虚的体现。从心理上否定一方的诉讼主张，即使最后支持了主张调节放的请求，支持的内容也会大打折扣。所以在诉讼过程中，即便证据不全，事实不清，也要主动回避调节。法官由于工作需要会积极促成调解，如果在庭审后我方接受了法官的调节工作，不但不会影响诉讼请求的力度，还会使法官在感情上偏向于我方当事人。由此可见，调节程序对诉讼请求使大有裨益的。

三、法律文书的写作

1 代理词的写作

如前文所述，代理词和起诉书之间有有不同的作用。因此代理词应该区别与起诉书。代理词的目的是阐述诉讼请求的理由。在诉讼中，理由无非是事实理由和法律理由。事实剩余雄辩，因此代理词的重点应该是对事实理由的清晰表达。同时也要注意，如果法官对案件事实已经有了充分的了解，过多的涉及案件事实成了多次一举，在这时应该更多的关注法律的适用以节省诉讼精力。因此应该根据法官对案件事实的了解程度选择代理词侧重点。至于如何了解法官对案件的了解程度，就是一个工作方法的问题了。在开庭前，有很多接触法官的机会。如在开庭前阅卷时的过程中，简易程序中开庭审理前的调节程序。在开庭时也可以根据法官对双方当事人提问的内容来判断法官对案件的了解。如果法官对案件的事实缺乏了解，那么就可以通过对事实的陈述将法官的注意力引向我方的诉讼请求中。

2 刑事纠纷中的和解协议

在生活中，很多人身损害案件已经构成了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但是双方当事人往往选择私了的方式解决问题而不是诉诸法律。在这些纠纷中，大多是加害一方给受害一方相当数额的损害赔偿，而受害一方同意放弃向公安机关举报，为防止事后返回，双方往往签订一个和解协议。根据民法原理，这种调节协议属于自然债务，并不具有合同法上的强制执行效力。同时也不能排除公安机关和检查机关的管辖权。但是其并非无用之举。一旦对方反悔提起刑事诉讼，在和解协议中对事实部分的认定可以直接证据来适用。由于有双方当事人签字，除非对方可以证明此和解协议是受胁迫，受欺诈而签订，否则在证据规则中，其可以作为有效证据存在。这就要求在和解协议中应注重对所涉事实的陈述方法。在指定和解协议中，对事实的阐述尽量模糊，措辞上应避免使用具有暴力色彩的词汇。同时在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条款的表述上要明确，具体，面面俱到。且不可使用过多的抽象性语言。

3 申诉材料

决定案件判决的机构不仅仅是法院，在我国现有的司法体系中，人大，政协的决定对案件的判决有直接关系。因此当案件审判结束后，向人大，政协提出的申诉材料往往可以促使法院，检察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促成案件的再审。对于向人大以及政协提交的申诉材料，应注意特定对象的工作职业以及工作方法。由于对方并不是专业法律部门，因此申诉材料不必使用过多的专业属于，大量的使用生活语言也有助于对方理解我方主张，同时也不必拘泥与法定格式与法定程序。对于一些没有有效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在这个阶段也可以大胆提出。同时也应该注意提交申诉材料的国家宏观政策，时代背景。总之，在这个过程中，成文法的作用仅仅是对方参考的一个要素而不是全部。应灵活运用这一特殊阶段所具有的特殊优势。

最后，感谢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在实习期间对我的帮助和支持。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5000字 篇3

经过在校期间的理论学习，我对法律专业的基础知识有了一定的理解，理论的应用窘境在现实面前总是被展现得异常清晰和易于理解，也许站在法学理论学说的角度，我们无从去应然的总结法律实务和法学理论的间隔，但当我们在实务中以自我的真实水平去检验自我的想象水平时，我想，在此期间由理想与现实的阻隔与差距所形成的感悟和慨叹定必不可少，但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这些，比这些更重要的，也许可能是最重要的，我想应是理论经过实践的检验并经审慎思考后所对我们未来前进方向的指引与规划。俗话说， 实践出真知 ，为了能将我所学到的理论应用到实践当中去，进一步加深对知识的认知和掌握，我选择了到律师事务所中锻炼自己。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接受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大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经验，不仅可以弥补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是提高动手能力的好地方。 通过近两个月的实习，我收获良多。

首先，通过实习，我对律师这个职业群体有了更深刻的了解，有人说： 律师这个职场，看起来很美，听起来很阔，说起来很烦，做起来很难，通过实习，我对这句话有了更深刻的体会，律师的工作是这样的，：忙，工作压力大;知识更新快，知识面很广;律师不一定要是一个辩论高手，但要是一个沟通高手;律师是一种职业，仅仅是一种谋生的手段而已;律师收入不均衡， 20/80 定律表现较突出。在中国本土做律师，律师有时真的不是在为了法律的精神和原则前去为当事人利益考虑，而考虑更多的却是关系和人情，这是中国化法治进程中特有的现象。正所谓 案件一进门,双方都托人 。这时展现彼此理由的事实即被权利所替代，而律师在此案中的角色定位我有时也在想，他们到底是在为了什么而为当事人利益作保障。说按法律，这个案件本身就没按法律办，说按关系，这个案件里面还是要暗含着法律阴影的，因为法官在判决时总要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做铺垫。很有意思的是，即使这个案件完全是个十足的法律错案，在法官的判决中一般人也会认为这是个在法律上看来公正的判决，因为法官会在写判决时经过特殊化的处理试图为自己的法律错案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做支撑，而且这种法律法规的支撑在有些法律人看来也是正确的，因为法官是在适用现行的法律办案。我们无力去说此种法律法规有问题。当然，这样的案件总是很少的，也可能在我们实习的过程中一件也遇不到，而我想说的是这样的案件不是说少了我们就庆幸了，我们理应庆幸的是这样的案件在中国绝迹而不是仅仅说减少了。 ( 励志天下 )

其次，在实习期间，我掌握了以下的技能：(1)整理文档并归类装订(2)书写基本的法律文书(3)熟悉律师办案的流程(4)了解与当事人沟通的技巧(5)熟悉法院开庭审案的流程。整理卷宗让我了解律师整个办案流程和司法程序;并且通过撰写法律文书运用法律知识弥补了知识上的不足;积累了实践经验，同时也注重了写作技能问题。

这次实习过程中，大量的接触各种各样的法律文书，也学习着写了一些常用的法律文书，如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代理意见、律师函、所函、公司员工制度、合同书等等。虽然大学选修课里面也开了司法文书的课程，但是在现实的运用中，是大大的不足的。由于教学的过程中有不同的侧重性，因此在学习的课程中容易被导师的教学重点所误导，在学习写法律文书的过程更多的注重关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机关的法律文书，而某程度上疏忽了对普通法律事务的法律文书的书写。但是，这次实习的过程中，实习辅导的律师经过认真的、负责的、耐心的指导，让我从新学习这些法律文书的书写，如法律文书的格式、表达、侧重点等方面。 我的工作还包括大量的案卷的整理和装订。每个单位都有关于案件的整理装订的问题，不过这次的整理装订工作显得特别的认真。因为一直在书写着各样的法律文书，在书写的过程中总是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而在整理装订的案卷材料中，正是一个非常好的学习的过程，其中的材料就是我们书写的范本，学习的模板。而大量枯燥的整理装订过程中，还很好的培养了我的耐性和细心。

此外，我还跟随律师一同去人民法院听庭审，听完庭审后再写代理意见。不仅锻炼了我归纳总结的能力，还让我切实的感受什么叫庭审。学习诉讼法的时候虽然都已经学习过整个庭审的过程，但是书本上的东西总是抽象、难理解、难想象的。而跟随律师去听庭审让我更清楚了解律师在庭审中、整个案件的流程中处于一个什么的角色、地位，处理什么样的事务，解决什么样的问题。

第三，通过实习，我认识到自己作为一名法律硕士专业的学生，离一个合格法律人的要求相差甚远，自身存在着诸多的不足，比如我发现自己的专业知识学得不够翔实、细致。很多具体的小细节根本就不知道。课本知识和实践操作完全是两码事!

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以为自己学得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 学无止境 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 三个关系 ：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与此同时，让我发现以前对法律的认识存在不少的缺陷，学习的理论过于格式化，过于 案例化 。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而对社会问题的敏感性还待以后慢慢的培养。这是从事法律工作的一个基本的素养，因为法律解决的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问题，对这一个基本问题存在误差可能直接就导致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的巨大失误。作为有志于从事律师行业的人，培养良好素质是极为重要的，这包括专业知识、执业形象和执业纪律、人格魅力等素质。同时，律师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必须与社会各行各业建立良好关系，这一方面是工作的需要，也是增加案源的途径之一。

另外，通过和所里的实习律师和律师交流，大家都认为做人是做律师的前提，一位好的律师，首先就应该是一位人格高尚性格诚实勤快上进的人。师傅就曾经教诲我，作为一名女律师，要以专业素养征服对手，而不是凭借出色的外表和深厚的关系。我对这句话深以为然。许多业内业外的人都强调，女律师要做得成功，一定要肯付出。什么才算是 肯付出 ?牺牲亲情、友情、爱情?出卖肉体、人格、灵魂?我觉得都不是。原最高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位的时候叱咤风云炙手可热，可是靠某些手段获得的财富，在口袋里还没有捂热，就成了落马之徒。所以，律师不是不可以搞关系，律师不是草木，也有人情味，和法官和当事人和一切值得我们学习借鉴的人，我们都要和他们搞好关系，这也是一种快速提升自身水平的方法，但是要注意把握一个度，防止过犹不及。

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也遇到了很多的问题和困难，不仅是专业知识方面，还包括与人交流，融入社会的能力上，毕竟社会和校园生活是不同的，残酷的现实让我明白要想在这个行业中生存就必须使自己先强大起来。律师提供的是法律服务，在某种程度上讲提供的也是一种商品，那也就会有知名和不知名的区别，毕竟每个人能力、水平、经验不同，针对不同等级的商品服务，消费者给予不同的、有差别的待遇很正常，在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还没有完全锻炼出来的时候，实习律师不应该产生一步登天一蹴而就的思想，没有学会平稳地站立就想飞奔，是急功近利的表现。而且也不应该仅仅只看到老前辈的辉煌，要知道作为开拓者和先驱者，他们经历了比我们更为严格地磨砺。

所以，我现在要做的就是努力提升自己，抓紧充实自己，在步入社会之前让自己具备更多的技能和涵养，机会总是提供给那些早早做好准备的人，在外部机遇还未成就的时候就要抓紧时机练好基础，养精蓄锐，在一天一小步的努力中，让自己成为一个有前途的人。

以上就是我在实习过程中的心得体会，面临当前严峻的就业形势和看似不太光明的前景，实习让我更加明确了自己的努力目标和前进的方向，我会努力完善自我，弥补不足，争取提高自己各方面的能力和综合素质，希望将来在法律这一行里会有我的一片天地。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5000字 篇4

今年暑假，我在十堰市一家律师事务所十堰市茅箭区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实习。我先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的十堰市茅箭区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我的指导律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法学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两年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并参与了大量民事诉讼的调查以及和当事人的谈判过程，在一些案件的审理中还作为案件的代理人出庭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民法及民事诉讼法对程序问题有了更深的理解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好的评价。现将此次实习活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十堰市茅箭区法律援助服务中心是一家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在实习期间，指导我的是一位办案经验丰富，年过五十的老律师。他待人谦逊，对法律这项工作充满热情。在整个实习期间，所办的案件不多，其中一件我参与最多也是较为复杂的一件，是高某诉郧西县人民医院医疗侵权纠纷案。我在参与这个案件的过程中，发现了在医疗侵权纠纷中存在很多的法律问题法律规定模糊、矛盾、漏洞，诸如民法通则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与今年月日开始实行的《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间的矛盾，医院病历制度的混乱，法院认定证据时的随意性等等。我在这篇实习报告中不打算就各个问题都展开论述，而今就我在案件中感触最深的也是高某诉郧西县人民医院医疗侵权纠纷案的焦点问题非法行医行为主体的界定略谈一二。

一、案情经过

年月日早晨：张某即本案患者骑摩托车从十堰市回郧西老家：左右途经郧县境内某路段，其右前方突然出现一辆三轮车停于路边，张某即左拐避让。这时正好左前方驶过来一辆东风大汽车，张某在避让过三轮车后迅速右拐，但由于摩托车速太快，撞在路边一棵树上，摩托车倒过来压在张某身上。张某感到腹部剧烈疼痛，用随身携带的手机两次拨打无人应答后，见三轮车车主回到车上，遂教起把自己连同摩托车一起托到郧县青曲镇卫生院，时值上午：左右。在青区卫生院经过胸腹联透、腹部穿刺，以及各种常规检查，患者除腹部疼痛外，其他处无任何疼痛和任何皮外伤，被诊断为腹腔闭全性损伤。由于不能明确诊断腹腔内具体何部位受伤，应患者要求，卫生院将患者留在卫生院继续观察，以明确诊断。。至夜晚：时，患者血压开始明显下降。经患者家属同意，于年月日：时转往郧西县人民医院。日：分左右，进入郧西县人民医院。在门诊部经过检查，被诊断为腹腔闭全性损伤和失血性休克?：患者转入住院部，经过短期观察后，当班医生雷某即决定对患者实施破腹探查术。日早晨：，患者自己步入手术室，由实习人员柯某单独对患者实施术前麻醉手术。在实施麻醉的过程中，患者血压突然降低以至停止呼吸而宣告死亡。由于患者死亡突然，在此后的一天半的时间里，患者家属一直要求议员对患者的死亡给一个明确的答复，但医院作为专业机构，面对对医学毫无知情的患者家属一味地推脱责任。到日中午，患者家属只好将患者尸体运回村里埋葬。

年月日，患者妻子高某将此事告诉我后，我感觉此案中有其蹊跷，虽参与此案。经本人建议，高某也于两日后委托十堰市茅箭区法律援助服务中心的李律师即本文开始所提到的我的指导律师。月日作为第一步，我和李律师一起，到郧西县人民医院进行调查取证工作调取医院有关患者的病历资料。经过案发时当时在患者身边的家属陈述和对病历资料认真分析，认为医院的责任很大。月在与医院和解的过程中，医院一开始否认其有任何过错，后来虽承认其有一定过错，但总是一亿元财政困难等种种借口拒绝我们所提出的合理请求。我方遂于月日将郧西县人民医院告上法庭。

为了能实现民事上的顺利赔偿，我们于年月日到郧西县公安局报案，案由是：独立对患者张模式是麻醉手术的柯某既没有通过医师资格考试，又不具有医师执业证书，其独立实施麻醉手术违反了《刑法》、医疗法律、医疗行政法规以及相关医疗常识的规定，构成非法行医罪。但报案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理由是柯某是正规大学毕业的实习生，并且其在合法医疗机构从事医疗行为，依法不构成非法行医罪。我方只好审行政复议后向检察院申诉。目前尚未有结果。

到年月日，即法庭确定的此案第一次开庭前日，医院既没有向法庭提供答辩状，也没有向法庭提供任何证据。囿于年月日开始实施的《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规定的人身侵权损害赔偿标准比以往较高。为了此案能适用这个司法解释。我们在当日对此案作了撤诉的处理。最近一次开庭是在月日，法庭上医院和我方向法庭提交了。法院没有采纳我方此案的性质是非法行医的主张，而认定此案需要委托医疗检定机构鉴定。此案现在尚在我鉴定之中。

二、法律问题

本案中引起我兴趣的也即本案的焦点问题：柯某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行医行为，抑或非法行医罪?非法行医罪自被年刑法确立以来，在实践和理论中仍存在许多问题。其中的犯罪主体就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正像本案所产生的问题一样，在本报告中就此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

如何判断医生已具备了执业资格、可以在合法的医疗机构从事诊疗、预防、保健业务?由于刑法没有对医生的执业资格作出明确的界定，因而导致了学者在理解时产生了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应以具体的特定的从医证书来衡量其执业资格;有人则认为应以行为人是否具备了在医疗机构中从事诊断和治疗业务的条件的抽象标准来衡量，至于行为人是否具备资格证书与执业证书在所不问。

我国的医疗人员为数众多，技术水平有高有低、参差不齐，不同的专业对医生的水平要求不一致，不同的地区在衡量医疗人员的医学知识和技能时，其标准也不同，即使是同样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人，其医学技术水平也是千差万别，因此，如果以是否具备了在医疗机构从事诊断和治疗业务条件来判断，则显得过于抽象，难以把握。以高水平和高技能的医疗人员的标准，去衡量低水平的医疗人员，会过于严厉和苛刻，反之，则会放纵犯罪。所以，国家在取舍时，选择以是否取得国家授予的从业证书，作为是否具备执业资格的基础性条件，不论行为人在其他人的评价标准里，其技能是高是低，但在国家评判层面，行为人特定的从医证书的拥有，也就表明行为人具备了行医的最基本的素质，同时也意味着其技术水平得到了国家的认可，避免抽象化的操作产生评价标准的不公平性与异质化，防止出入人罪。

那么，衡量医生从业的具体标准又是什么?对此，理论界有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有医生执业资格而未取得开业执照行医的，不属于非法行医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医生执业资格是医师资格和执业资格的统一。

综合上述两种观点，可以看出二者的分歧集中在医生执业资格的界定，是采用单一标准，还是采用复合标准，也即医生执业资格是指仅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呢?还是指既包括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又同时取得执业注册证书。我显然赞同最后一种观点。

医生要从事医疗执业活动，首先必须是本人有能力从事该种职业，而一个人能力的具备与否，最客观、最公平的标准是以行为人是否通过了医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但是，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取得，只表明行为人具备了从事医疗业务的最基本的知识，并不代表行为人因此可以从事诊疗业务。因为，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必须经过一定的考核期，由相关医疗机构出具医疗业务水平的鉴定，并申请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行为人才有可能实际从事诊疗、预防、保健活动。

国家设定的执业医师注册制度，一方面是从形式上将国家的权利赋予给了个人，使医生取得一种能力与资格的形式表征，医生因此而被准入到相关的医疗活动中，国家不再对其加以主体资格方面的限制。与此同时，医师执业证的取得也会产生一种对内与对外的效力。就对内效力而言，除非有法定的被吊销执业证书的事由以及不适宜从事该医疗业务的情况的存在，医疗部门与医疗机构不能随意剥夺医生从事相应的诊疗、预防、保健活动的权利，医生有权在合法的医疗机构为一定的医疗行为;就对外效力而言，医生执业证书的存在与取得，从形式上证明了该医生执业的合法性与有效性，广大公民也就能够从外观上判断行为人的能力，并加以选择。虽然具有医师的实质能力，却未取得形式表征者，仍不能以医师身份执行医疗业务。理由是不具有公信外观(如未取得医师证书或执业执照)，很难让外界相信其具有执行医疗行为的能力。另一方面，从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取得，到医生取得执业证书并从事诊疗、预防、保健活动，并不是一个必然的过程，只有具备了一定的业务能力(这里主要以医疗机构的实习水平鉴定为标准)的人，才有可能被批准取得医生执业证书。因此，医师执业注册制又在一定程度上审查了行为人的实质能力，并将不合格的人剔除出局，切实保证医疗人员的业务水平能够保障广大患者的生命与健康安全，这也体现了国家权利赋予的封闭性与限制性。所以，医生执业证书不仅具有形式上的意义，也具有实质上的意义;同时它也是国家赋予权利的开放性与封闭性、准入性与限制性的有机统一。《医师注册暂行办法》第条第⒉款规定：重新申请注册还应提交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出具的业务水平考核结果证明;获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年内未注册者，申请注册时，还应提交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经个月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因此，医生执业资格的界定宜采用复合标准，行为人只有既具备医师执业资格证书，又具备医师执业证书，才能在合法的医疗机构从事相应的医疗业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条规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第条第款规定：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第条第款规定：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条规定：医师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从以上的相关规定可以看出，我国的医生执业，不仅要求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同时也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并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我国的医生执业资格是执业医师资格证与医师执业证的统一，它统一于在合法的医疗机构的医疗活动之中。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未取得合法的医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如果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允许其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实施一定的医疗行为，结果其行为造成了患者人身重大伤亡，该行为人的行为不成立非法行医罪。在处理时，只能以意外事件或医疗事故罪来对待。但如果非法定的未取得合法医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在执业医师的默许、同意下，从事医疗活动，情节严重时，二者可以成立非法行医罪的共犯。

但本案的问题似乎不在这里，若仅以以上的讨论所确定的判断标准，柯某的行为当构成非法行医罪无疑。但本案似乎有其特殊性，即合法医疗机构负责人招聘没有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开设专科门诊或者有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勾结、伙同没有取得执业资格的人进行非法行医是否可作为共犯追究?从理论上讲，取得了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是不可能独立实行非法行医行为的，但是有可能成为没有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行为的共同犯罪人。我主张，合法医疗机构的负责人明知他人没有医生执业资格而招聘、雇佣其从事医疗活动，或者有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到非法开设的医疗机构从业或勾结没有医生执业资格的人，从事医疗活动，应按非法行医罪的共同犯罪追究其责任。

在本案中，郧西县人民医院在聘用柯某作为其单位的实习人员本身是没有过错，但是其却安排此实习人员单独承担重大麻醉手术，这显然是有过错的，其应该为其过错承担法律责任.也正像我在代理词中所坚持的理由，柯某明知其不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却单独实施重大麻醉手术，其主观具有故意性，其错误地实施麻醉手术的行为直接导致导致了患者的死亡，柯某的行为当构成非法行医罪.

这种观点在理论上的成立是没有问题的，作为任何一个当事人的律师或者一个法律理论工作者接受这种观点毫无迟疑，但要是让公安机关或者法院工作者接受还是很难的.在这里，我看到了法律工作者之间的交锋和法律内部的裂痕.但我并没有灰心，我一直在继续思考这些问题，虽然现在在心里还不甚明朗.我对法学的向往与追求，缘于对事实与规则二元冲突的认识，并希冀从社会与法律的协调中勾勒出完满的法治之制。是法学将我从农村的土地深处带至理性的思维空间。我将以所学、所思、所感，致力于法律与社会的融合。

以上作为我在这个案件中对非法行医型为主体界定的一点思考，还有一点思考就是对我国医疗法律也有了一些肤浅的认识，形成了《医疗损害赔偿法立法初探=，作为我的实习理论成果之一.另外，我把这个案件中我的代理词也作为实习成果，一并附在此实习报告之后。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5000字 篇5

一、实习目的

1. 通过实习，培养运用所学的基本技能、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去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通过实习，树立职业意识，增强敬业精神，提升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3. 通过实习，进一步巩固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技能。

4. 通过实习，提高适应社会的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5. 通过实习，将学到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6. 通过实习，学习一些办案经验，提高实践能力。

二、实习单位及岗位介绍

律师事务所 是二○○一年经xx省司法厅批准的临沂市首家市属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该所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执业经验的律师组成，以为大中型企业服务为重点，以金融、知识产权、房地产、电力、涉外业务、公司法律实务、企业改制等业务为专长。该所现为兰陵集团、临沂电业局等十几家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承办了许多在知识产权、涉及业务、经济合同、非诉讼法律实务等方面在全国及省内有影响的案件。 律师所将以高素质的律师队伍、高起点的管理、高层次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专长领域：一般债务债权，损害赔偿，财产问题，婚姻家庭，名誉诽谤，暴力伤害，妇幼权益，刑事辩护，仲裁，遗嘱继承，合同，劳动，金融，证券，票据，房地产，著作权，专利，医疗事故，股份制改造。

在这次实习中，我主要承担律师助理的工作，我的岗位职责是：

1.收发、整理和保管文件档案资料;

2.处理有关法律问题的来信、来访，解答简单的法律询问，代写简单的法律文书;

3.协助律师调查取证、抄写文书、摘录案卷材料、会见被告或当事人，送达文件及办理其他辅助性工作。

三、实习内容及过程

很幸运，律师事务所录用实习生。怀着兴奋而又紧张的心情来到律所，开始了我的实习之旅。第一天，工作人员带我参观了律所的各部门，并详细介绍了律所的业务范围，工作流程，实习生管理制度等。然后开始分配工作，我的第一份工作就是整理并阅读卷宗。

整理卷宗，看似平常的事情却并不像我想象的那般简单，在做之前还是需要一些时间去熟悉和掌握。卷宗的分类很仔细，有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一些简单的案子，卷宗只有30多页，而遇到复杂的案子，卷宗可多达200多页。一个案件的卷宗通常包括授权委托书、起诉书、证据资料、代理词、答辩状、判决书等，可以说是一个案件的完整记录和完全再现。因为卷宗的整理关系到其他程序的进行，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所以在整理的过程中应该格外认真和细心。在这些已经审结的案件中有很多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到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责任的认定等等，在整理卷宗过程中，对各种该归档的文书的分类有了详细的了解，也对民事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程序及流程有了一定程度上的熟悉。虽然工作很繁琐，我依然非常认真的完成了这项工作。

在整理的过程中我仔细阅读这些卷宗，一些律师告诉我说，在阅读卷宗的过程中，最关键的工作是要认识各项证据在整个案件中的作用，结合所学知识，分清哪些是直接证据、间接证据、原始证据、传来证据等。弄明白每项证据能证明什么事实，证据间的联系又是怎样的。然后，根据这些证据，假设自己是法官，将会怎样去审理这些证据，运用什么法律去判决。最后，结合判决书，找出自己的知识漏洞，弄懂法院判决的依据，不断提高自己的分析能力，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阅读这些案卷的过程中我学到了很多很多东西，对学过的知识重新进行梳理，做到温故而知新。把在学校学到的理论知识与真实的案件相结合，对增加理论修养提高专业技能有很大的作用，同时也学习到了一些办案经验，增强实践能力，为以后从事法律工作做铺垫。

第二周我才见到了我的指导律师陈国栋律师，我开始了紧张忙碌的小跟班工作。陈律师要求我每天收集新的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的最新动态。他告诉我说：虽然不是每天都有新的法规和规章公布，但是仍然有必要及时的收集和整理，否则，有可能在某次开庭的时候，你还引用着已经被替代的版本，而被对方律师当庭驳斥。在我实习的一个多月的时间里，我每天都要去中国律师协会和本地律师协会一些大牌的律师事务所的网站和一些理论性的网站上转一圈，看看有没有最新的情况。时刻关注行业的最新动态，了解那些大牌律师的消息和法学家们的最新理论，搜集整理后打印交给陈律师。

在接到案件后，陈律师阅读了所有文件，就会将我叫到办公室开始交待任务，他会根据文件列出重要证据和次要证据，还需要补充哪些证据，哪些文件对案子没有任何帮助反而有害。围绕案件的事实，我要收集现行法规对这些事实的认定。有了事实和法律依据后，他安排我撰写案子的文书。我要撰写的文书很多，起诉书、答辩状、财产保全申请书、管辖异议申请书、延期举证申请书、证据清单、质证意见、代理词、补充代理意见、法律意见书、结案报告、谈话记录、当事人声明书等等。虽然在学校学过法律文书的写作，但是当我真正面对这些真实案件的时候我有些不知所措。其实，写出一个基本合格的文书很容易，因为只要将要表达的写出来就行，但写出一个优秀的文书却是很难的，因为表达的方式有很多种，不同的人对不同的文字会过敏。幸亏陈律师给了我很大的帮助，慢慢地我可以自己独立完成这项工作了。在这些文书交付前，我会逐字逐句的校稿，因为没有任何一位指导律师喜欢看满是错字的文件。

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我要旁听案件的审理，甚至有时对审理过程进行记录。对案件的审理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充满了激情的辩论，现实中的审理即不精彩也不动人心魄。以前在学校活动中我参加的模拟审判是大都是民事方面的案件，比较注重程序，法庭审理过程比较严肃，但在实际中的民事审判很多程序性的问题都省略了，我觉得实际中的庭审虽然严格但也有灵活的一面。

我还跟着陈律师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我深深体会到辩护律师通过阅卷所获得的案件材料其实是非常有限，但是法律对律师向被害人、证人取证却有着种种的限制，导致律师在取证的过程中面临很多的困难。

除此之外，我还担当了很多角色，诸如整理案件的资料，打印复印材料，送文件，接待客户等等。在一个多月的实习时间里，我帮忙做一些力所能及的的事情。在空闲时间理，我经常向律师拿一些案例学习，看看他们最后是怎么处理双方争议的焦点。

我最有体会的则是参与了两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走到了现实案件，从抽象的专业理论回到了实际生活。在开庭审理的过程中，我细致的了解了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等全过程。这些经历对于我来说，真是一笔宝贵的财富，让我对法律有了全新的认识：原来，那些枯燥无味呆板的法律法规，运用到实际生活中，可以如此的丰富多彩。

四、实习报告总结与体会

1.在人际交往方面

刚进律师事务所的时候，一张张陌生的脸孔着实让我有些恐慌和紧张。平时在学校里同学之间，由于大家都没有真正踏上过社会，在待人接物、相互交往间，总是略显稚气。但我知道，在社会里，就是纯粹的尔虞我诈了，人际交往确实是我这次实习中的一大课题。所以在踏入律所之后，我始终保持微笑，主动地向其他律师们询问是否需要帮助，帮他们倒茶，主动打扫会卫生，做我力所能及的事情。没过几天，他们就逐渐接受了我。他们也放心地把一些手头上的工作交给我去做。负责指导我的师傅陈律师也带我出去，参加咨询、会见委托人、会见当事人、调解、庭审等等。这次实习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尤其要注重对沟通能力的培养。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我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我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要向他们学习更多的知识和做人的道理。

2.在工作上

我的实际工作主要是整理文书。陈律师细心教导了我格式的写法，然后把他积存的一大堆资料交给了我。内容虽多，但是熟能生巧，没几天，这些法律文书就都搞定了。其实作为律师，在事务所呆的时间并不多。来事务所咨询的人也是少之又少。所以单纯地呆在律师事务所里，能学到的东西是相当有限的。幸好陈律师经常带着我出去走走，比如去监狱会见当事人，去调查取证，去做法律咨询等等，让我从中受益匪浅。

3.关于律师职业。

所谓看人挑担不吃力。很多人觉得律师是非常轻松的职业，整天不用呆在办公室里，到处走走，钱就来了。通过这次的实习，我体会到了其实律师工作也不是那么简单就能完成的，何况当今的社会，这么多的律师，这么多的律师事务所，相互间的竞争如此激烈，每一位律师都非常辛苦的利用毕生所学来服务大众的。

想到这些，我也不禁联系到了自己。所谓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通过这次的实习工作，我认识到了自己所学与现实社会的需求之间的差距。

1.理论修养不够。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案件所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以为自己学得不错，但是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那么少，只有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这个成语的含义。在以后的时间里，我会特别注意对专业知识的学习和研究，增强理论知识修养，多参加实践活动，提高实践能力。

2.缺乏工作经验。

在学校的时候总是以理论学习为重，缺乏社会实践。以至于在走向社会的时候，不能很好的适应社会。我会更加注重能力的培养，增强实践经验。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5000字 篇6

经过在校期间的理论学习，我对法律专业的基础知识有了一定的理解，理论的应用窘境在现实面前总是被展现得异常清晰和易于理解，也许站在法学理论学说的角度，我们无从去应然的总结法律实务和法学理论的间隔，但当我们在实务中以自我的真实水平去检验自我的想象水平时，我想，在此期间由理想与现实的阻隔与差距所形成的感悟和慨叹定必不可少，但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这些，比这些更重要的，也许可能是最重要的，我想应是理论经过实践的检验并经审慎思考后所对我们未来前进方向的指引与规划。俗话说， 实践出真知 ，为了能将我所学到的理论应用到实践当中去，进一步加深对知识的认知和掌握，我选择了到律师事务所中锻炼自己。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接受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大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经验，不仅可以弥补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是提高动手能力的好地方。 通过近两个月的实习，我收获良多。

首先，通过实习，我对律师这个职业群体有了更深刻的了解，有人说： 律师这个职场，看起来很美，听起来很阔，说起来很烦，做起来很难，通过实习，我对这句话有了更深刻的体会，律师的工作是这样的，：忙，工作压力大;知识更新快，知识面很广;律师不一定要是一个辩论高手，但要是一个沟通高手;律师是一种职业，仅仅是一种谋生的手段而已;律师收入不均衡， 20/80 定律表现较突出。在中国本土做律师，律师有时真的不是在为了法律的精神和原则前去为当事人利益考虑，而考虑更多的却是关系和人情，这是中国化法治进程中特有的现象。正所谓 案件一进门,双方都托人 。这时展现彼此理由的事实即被权利所替代，而律师在此案中的角色定位我有时也在想，他们到底是在为了什么而为当事人利益作保障。说按法律，这个案件本身就没按法律办，说按关系，这个案件里面还是要暗含着法律阴影的，因为法官在判决时总要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做铺垫。很有意思的是，即使这个案件完全是个十足的法律错案，在法官的判决中一般人也会认为这是个在法律上看来公正的判决，因为法官会在写判决时经过特殊化的处理试图为自己的法律错案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做支撑，而且这种法律法规的支撑在有些法律人看来也是正确的，因为法官是在适用现行的法律办案。我们无力去说此种法律法规有问题。当然，这样的案件总是很少的，也可能在我们实习的过程中一件也遇不到，而我想说的是这样的案件不是说少了我们就庆幸了，我们理应庆幸的是这样的案件在中国绝迹而不是仅仅说减少了。

其次，在实习期间，我掌握了以下的技能：(1)整理文档并归类装订(2)书写基本的法律文书(3)熟悉律师办案的流程(4)了解与当事人沟通的技巧(5)熟悉法院开庭审案的流程。整理卷宗让我了解律师整个办案流程和司法程序;并且通过撰写法律文书运用法律知识弥补了知识上的不足;积累了实践经验，同时也注重了写作技能问题。

这次实习过程中，大量的接触各种各样的法律文书，也学习着写了一些常用的法律文书，如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代理意见、律师函、所函、公司员工制度、合同书等等。虽然大学选修课里面也开了司法文书的课程，但是在现实的运用中，是大大的不足的。由于教学的过程中有不同的侧重性，因此在学习的课程中容易被导师的教学重点所误导，在学习写法律文书的过程更多的注重关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机关的法律文书，而某程度上疏忽了对普通法律事务的法律文书的书写。但是，这次实习的过程中，实习辅导的律师经过认真的、负责的、耐心的指导，让我从新学习这些法律文书的书写，如法律文书的格式、表达、侧重点等方面。 我的工作还包括大量的案卷的整理和装订。每个单位都有关于案件的整理装订的问题，不过这次的整理装订工作显得特别的认真。因为一直在书写着各样的法律文书，在书写的过程中总是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而在整理装订的案卷材料中，正是一个非常好的学习的过程，其中的材料就是我们书写的范本，学习的模板。而大量枯燥的整理装订过程中，还很好的培养了我的耐性和细心。

此外，我还跟随律师一同去人民法院听庭审，听完庭审后再写代理意见。不仅锻炼了我归纳总结的能力，还让我切实的感受什么叫庭审。学习诉讼法的时候虽然都已经学习过整个庭审的过程，但是书本上的东西总是抽象、难理解、难想象的。而跟随律师去听庭审让我更清楚了解律师在庭审中、整个案件的流程中处于一个什么的角色、地位，处理什么样的事务，解决什么样的问题。

第三，通过实习，我认识到自己作为一名法律硕士专业的学生，离一个合格法律人的要求相差甚远，自身存在着诸多的不足，比如我发现自己的专业知识学得不够翔实、细致。很多具体的小细节根本就不知道。课本知识和实践操作完全是两码事!

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以为自己学得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 学无止境 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 三个关系 ：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与此同时，让我发现以前对法律的认识存在不少的缺陷，学习的理论过于格式化，过于 案例化 。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而对社会问题的敏感性还待以后慢慢的培养。这是从事法律工作的一个基本的素养，因为法律解决的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问题，对这一个基本问题存在误差可能直接就导致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的巨大失误。作为有志于从事律师行业的人，培养良好素质是极为重要的，这包括专业知识、执业形象和执业纪律、人格魅力等素质。同时，律师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必须与社会各行各业建立良好关系，这一方面是工作的需要，也是增加案源的途径之一。

另外，通过和所里的实习律师和律师交流，大家都认为做人是做律师的前提，一位好的律师，首先就应该是一位人格高尚性格诚实勤快上进的人。师傅就曾经教诲我，作为一名女律师，要以专业素养征服对手，而不是凭借出色的外表和深厚的关系。我对这句话深以为然。许多业内业外的人都强调，女律师要做得成功，一定要肯付出。什么才算是 肯付出 ?牺牲亲情、友情、爱情?出卖肉体、人格、灵魂?我觉得都不是。原最高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位的时候叱咤风云炙手可热，可是靠某些手段获得的财富，在口袋里还没有捂热，就成了落马之徒。所以，律师不是不可以搞关系，律师不是草木，也有人情味，和法官和当事人和一切值得我们学习借鉴的人，我们都要和他们搞好关系，这也是一种快速提升自身水平的方法，但是要注意把握一个度，防止过犹不及。

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也遇到了很多的问题和困难，不仅是专业知识方面，还包括与人交流，融入社会的能力上，毕竟社会和校园生活是不同的，残酷的现实让我明白要想在这个行业中生存就必须使自己先强大起来。律师提供的是法律服务，在某种程度上讲提供的也是一种商品，那也就会有知名和不知名的区别，毕竟每个人能力、水平、经验不同，针对不同等级的商品服务，消费者给予不同的、有差别的待遇很正常，在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还没有完全锻炼出来的时候，实习律师不应该产生一步登天一蹴而就的思想，没有学会平稳地站立就想飞奔，是急功近利的表现。而且也不应该仅仅只看到老前辈的辉煌，要知道作为开拓者和先驱者，他们经历了比我们更为严格地磨砺。

所以，我现在要做的就是努力提升自己，抓紧充实自己，在步入社会之前让自己具备更多的技能和涵养，机会总是提供给那些早早做好准备的人，在外部机遇还未成就的时候就要抓紧时机练好基础，养精蓄锐，在一天一小步的努力中，让自己成为一个有前途的人。

以上就是我在实习过程中的心得体会，面临当前严峻的就业形势和看似不太光明的前景，实习让我更加明确了自己的努力目标和前进的方向，我会努力完善自我，弥补不足，争取提高自己各方面的能力和综合素质，希望将来在法律这一行里会有我的一片天地。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